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中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3157.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中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南京靖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7 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靖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9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京双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乾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70.634971万元，资产总额为170.19751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乾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66.3342万元，资产总额为441.0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高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盛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2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盛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